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 独立董事意见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于 2013 年 7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与沈阳东软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大连东软思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分别与沈阳东软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工程”）、大连东软思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思维”）签订三份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与沈阳工程签订《计算机产品购销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将在协议有效期内向沈阳工程销售 IBM 小型机、联想服务器、ORACLE 软件、磁盘阵列及网络交换机等计算机产品。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3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协议有效期内预计本公司向沈阳工程销售上述产品总金额为 22,400 万元。

2、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与沈阳工程签订《计算机软件产品购销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将在协议有效期内向沈阳工程购买集成安全网关产品系统等计算机软件产品。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3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协议有效期内预计本公司向沈阳工程购买计算机软件产品总金额为 3,000 万元。

3、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与大连思维签订《软件开发及人员外包服务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大连思维及其分子公司将协助本公司开发项目，向本公司提供软件开发、服务，本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向其支付相应的费用。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3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有效期内预计本公司与大连思维为此发生的交易总金额为 12,000 万元。

以上三份协议的具体交易金额均以各方签署的有效具体合同/订单为准，具体价格均由各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以上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关于增加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与沈阳工程签订的《计算机产品购销框架协议》、《计算机软件产品购销框架协议》，以及本公司与大连思维签订的《软件开发及人员外包服务框架协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相应增加 2013 年度与沈阳工程、大连思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以上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方红星、薛澜、高文
二〇一三年七月四日